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》，公司监事杨婷婷女士因身体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杨婷婷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，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披露了《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》（2019-034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张磊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张磊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5月10日

张磊先生简历:

张磊，男，1985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内蒙古大学金融学学士，中级会计师。2008年7月—2010年5月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玉泉支行担任客户经理；2010年6月—2012年10月，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担任营业部公司业务主管；2012年11月—2017年6月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担任行长助理/副行长；2017年7月至今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本市场部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磊先生任职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)。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